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

僑陸組說明：本組提供申辦入出境證相關訊息，請同學依個人需求自行至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/ 02-82282090)申辦。

※申辦種類：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』(如附錄 1)辦理。

申辦事項	應備文件 (相關表件可至僑陸組網頁下載)	備註
逐次加簽證『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』 (約 5~7 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1 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換證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	*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『查驗章蓋滿換發新證』 (現場取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-附件 2 繳回原多次(單張)入出境許可證 效期內換證無須繳交費用 	
多次(單張)入出境許可證『延期』 (自行辦理現場取件) *提醒：請留意證件效期於下學期(2018.03)到期的同學，務必寒假返家前申辦。	<p><u>證件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(方可送件申辦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-附件 2 「陸生申請多(逐)次證延期證明」-附件 3 →僑陸組蓋章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(照片那頁) →驗正本收影本(請先確認效期) 繳回多次(單張)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費用新臺幣 300 元 	*提醒：如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證件總效期即將到期者，須先行將該證件辦理延期。
『畢業離境』 (約 5~7 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) *請領取畢業證書後→務必至僑陸組進行通報→10 日內備齊表件送至移民署申辦→於 1 個月內離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1 畢業證書→驗正本收影本 繳回多次(單張)入出境許可證 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 	*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『家長探親(單次入台證)』
(約 5~7 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)
*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探親、延期照料』辦理。(附錄 2)

首次申請

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-附件 4
2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
3. 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子關係證明文件
【陸生親自前往海基會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1樓)(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)辦理，備妥
(1)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-附件5
(2)公證書正本
(3)入出境許可證(有效身分證明文件)
(4)驗證費用\$300】
4. 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→驗正本收影本
5. 保證書→僑陸組開具及申請學校用印
6. 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 元

再次申請

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-附件 4
(曾經申辦來臺探親之家長，其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已於移民署建檔，毋須再繳交，請直接於申請書之右下方空白處註明「曾經來臺探親」，即可。)
2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
3. 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→驗正本收影本
4. 保證書→僑陸組開具及申請學校用印
5. 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 元

*申請表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*保證書完成學校用印→僑陸組通知前來領取表件後→再由被探人(學生)自行送件至移民署申辦。